

2023年08月22日

入表先行落地，新探索、新政策号角吹响

计算机行业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正式落地

8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将数据规划到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根据《暂行规定》，在存货与无形资产开发费用项目中，都新增了“包括：数据资源”条目，显示数据资源的账面数值或符合资本化标准的开支额度。暂行规定主要包含四个内容：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准则、列示和披露要求、附则。《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

《暂行规定》指出自用型数据为无形资产，持有、用于出售的数据为存货。我们认为，《暂行规定》为无形资产及存货的范围作了进一步补充。根据财政部答记者问，此次《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数据资产入表先行，确权登记等政策有望加速推进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正式落地，我们预计相关支撑体系与配套政策顺势加速出台。看好后续加快完善支撑体系设计，制定出台国家层面适用的数据确权相关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推动完善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安全合规与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相关制度，并加速推动会计、投融资、财政等方面配套政策同步出台。

多地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为顶层设计制定提供经验与借鉴。2022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明确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深圳市等8地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7月4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数据产权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行为、监督与管理细则、法律责任界定等五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我们认为，试点地区的立法为数据登记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提供了有效范本，同时为数据要素确权的法律路径提供了方向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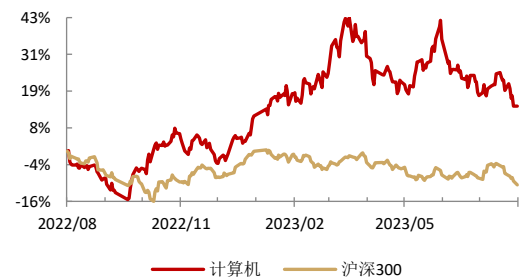
投资建议：

重点关注数据拥有方：1) 如三大运营商，受益标的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2) 垂域数据拥有方，重点关注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行业评级：推荐

行业走势图



分析师：刘泽晶
邮箱：liuzj1@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20002

信息发展，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千方科技、中远海科、上海钢联、嘉和美康、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德生科技等；3) 数据确权：受益标的包括人民网、新华网等。4) 国资云及数据开发商也有望长期受益，重点关注太极股份、深桑达，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易华录、云赛智联等。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相关制度完善不及预期、数字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系统性风险等。

正文目录

1.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正式落地.....	4
2. 数据资产入表先行，确权登记有望加速落地.....	6
3. 多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	8
4. 投资建议.....	10
5. 风险提示.....	10

图表目录

图表 1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
图表 2 《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4
图表 3 《暂行规定》适用准则具体内容.....	5
图表 4 数据要素入表企业试点实践.....	6
图表 5 数据确权三权分置.....	7
图表 6 数据登记模式.....	7
图表 7 数据产生价值全环节.....	7
图表 8 数据确权技术手段.....	7
图表 9 围绕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登记要素确认三种权利类型及权利凭证.....	8
图表 10 数据产权登记各方主体及权利义务和职责权能.....	8
图表 11 数据产权登记类型.....	9

1.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正式落地

数据资产入表正式落地。8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将数据规划到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根据《暂行规定》，在存货与无形资产开发费用项目中，都新增了“包括：数据资源”条目，显示数据资源的账面数值或符合资本化标准的开支额度。暂行规定主要包含四个内容：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准则、列示和披露要求、附则。根据财政部答记者问，此次《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

图表 1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使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
列示和披露要求	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附则	《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暂行规定》指出自用型数据为无形资产，持有、用于出售的数据为存货。根据《暂行规定》中适用准则部分，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确认为存货。

我们认为，《暂行规定》为无形资产及存货的范围作了进一步补充。《暂行规定》指出，其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指的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并且无形资产具备四个特征：(1)不具有实物形态；(2)具有可辨认性；(3)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4)能够在多个会计期间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据此我们认为，具备：(1)企业拥有或者可以控制(2)预期能够在未来产生收益、(3)可辨认、可靠计量等特征的数据，可以被计为无形资产。

图表 3 《暂行规定》适用准则具体内容

会计科目	内容
无形资产	1、企业通过 外购 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 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 <u>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u> 2、企业内部数据资源 研究开发 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存货	1、企业通过 外购 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 采购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企业通过 数据加工 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 成本 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企业 出售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各地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企业试点。上海数交所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路径，创新性地提出了数据资产形成的“三步蒸馏法”，按照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可交易数据产品-数据资产的途径确认数据资产。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作为先发试点，积极探索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创造过程，验证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制度可行性；在试点过程中，光大银行还完成全国首笔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额度发放，为数据资产进一步投融资提供依据与先行经验。**北京、上海也面向国央企、上市公司、科创企业和典型数商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企业试点。**

图表 4 数据要素入表企业试点实践

时间	地区/单位	进展	内容
2022. 10. 29	浦发银行	企业试点	将数据纳入全新的资产形态管理，并开展数据资产认定、确权、估值、处置、隐私保护等资产化实践。
2022. 11. 30	光大银行	企业试点	基于数据研发形成的数据工具纳入数据资产会计核算范围进行核算，并根据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创造过程，给出“衍生性数据”和“数据工具”的会计核算和入表方案。 2023年3月，微言科技凭借在深圳数据交易所上架的数据交易标的，通过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信审批，成功获得全国首笔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额度1000万元。
2023. 7. 7	北京	企业试点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及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发布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个企业作为数据资产入表试点企业。
2023. 8	上海	企业试点	面向首批20家国央企、上市公司、科创企业和典型数商，研究探讨不同类型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典型案例，共同探索数据资产化路径。第二届数据资产入表研修班即将在8月23日举办，持续推动典型企业先行先试。

资料来源：搜狐新闻，人民政协网，中证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资产入表是促进数据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数据要素入表可以（1）显化数据资源价值，真实反映经济运行状态的需要：为国家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支撑，为企业数据资产相关投融资提供依据，盘活数据资产价值。

（2）促进数据流通使用，实现按市场贡献分配的需要：有效提高企业数据资产意识，激活数据市场供需主体积极性，促进数据流通，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3）培育数据产业生态，探索发展数据财政的需要：有效带动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服务业发展，培育数字产业生态；并带动增量市场出台专门配套的财税金融政策，催生新税基，形成财税收入新来源。（4）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实现安全可控发展的需要：有效促进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加强数据使用的规范性，提升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并推进数据市场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数据跨境流动风险防控机制。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正式落地，我们预计相关支撑体系与配套政策顺势加速出台。看好后续加快完善支撑体系设计，制定出台国家层面适用的数据确权相关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推动完善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安全合规与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相关制度，并加速推动会计、投融资、财政等方面配套政策同步出台。

2. 数据资产入表先行，确权登记有望加速推进

工信部鼓励部属单位开展数据确权授权的标准制定等方面工作。根据工信部官网8月8日发布的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工信部将在分类打造行业示范标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三方面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建设：（1）分类打造行业示范标杆：组织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联合财政部继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信贷保”联动试点，强化示范引领，发挥标杆效应，进一步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

深度融合。(2) **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支持引导各地开展数据空间、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鼓励企业机构开放数据资源，加快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3) **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支持各地数据交易机构及市场、全国统一数据登记平台建设，鼓励部属单位开展数据确权授权的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平台应用、授权认证等方面工作，探索数据确权授权的落地方案和创新模式，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图表 5 数据确权三权分置



资料来源：《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数据登记模式

登记模式	描述	适用场景
数据资源登记模式	针对数据资源的确权登记模式	适用于对仅经过初步收集的、非产品化的、具有一定显性或隐性价值的数据集进行登记
数据产品登记模式	针对数据产品的确权登记模式	适用于可直接作为商品流通的、具有收益能力的数据产品进行登记

资料来源：《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确权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前提与基础，对我国数据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据权属界定不明确、数据侵权及隐私泄露风险易造成场内交易狭小、大公司数据垄断、政企对接困难、个人信息隐私保护难等问题：(1) 数据侵权：作为基础范畴的数据财产权缺少具体制度的支持，大量潜在数据供给方介于侵权及隐私风险不敢或不愿进场交易，数据流动的便利性和规范性受到限制；(2) 数据垄断：数据产权界定不清导致手握海量数据的互联网公司野蛮生长，垄断数据，妨碍数据要素统一市场建设；(3) 政企对接困难：针对政府应用企业数据的需求，拥有海量数据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出于商业秘密和隐私保护的考虑，其数据难以以为政府所用；(4) 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困难：确权不明确、脱敏不彻底的数据易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侵犯公民权利。

图表 7 数据产生价值全环节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数据确权技术手段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华西证券研究所

看好后续数据确权授权制度的加速制定落地。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并构建了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框架。2023 年 7 月，北京市发布“北京数据二十条”，提出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同时对公共、企业和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看好后续政策文件落地进一步推进“三权分置”、数据分级分类的数据产权制度建设，

从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规则制度，提高各方交易主体安全感与积极性，激活数据市场交易热情。

图表 9 围绕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登记要素确认三种权利类型及权利凭证



资料来源：《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华西证券研究所

多地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为顶层设计制定提供经验与借鉴。

2022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明确，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深圳市8地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

7月4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办法》对数据产权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行为、监督与管理细则、法律责任界定等五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更好地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的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

图表 10 数据产权登记各方主体及权利义务和职责权能

定义	权利/职责
<p>登记主体</p> <p>享有数据要素相关权益，并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合法取得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和数据产品经营等相关权利； 经登记机构审核后获取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数据资源许可凭证，可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依据。
<p>第三方服务机构</p> <p>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查报告的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首次登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 出具包含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保密措施构建，确保数据产权登记相关材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p>登记机构</p> <p>由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主管部门管理的、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的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服务、登记审查、争议处置等业务规则，推动我市登记规则与其他城市登记规则互认和交易规则衔接； 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依法提供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p>主管部门</p>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p>	<p>4、运营和维护数据产权登记存证平台，实现与市内外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登记平台互联等； 5、登记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等相关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上链保存，并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6、安全保障措施构建及保密措施构建等；关键设备应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等。</p>
<p>监管部门</p>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p>	<p>1、制定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 2、推动建设数据产权登记存证示范平台，指导登记机构制订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动跨地域登记规则互认； 3、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产权登记监管工作机制，对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数据产权登记活动依法有序开展。</p>

资料来源：深圳市发改委，华西证券研究所

根据各地的推进情况发现，各地基本按照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登记体系和将数据资产登记作为数据交易的重要环节两种路径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根据不同地区和机构对数据产权登记的不同定义，我们认为可将数据产权登记大致分为两类：(1) **合规证明型**：对即将进入流通领域的数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认。(2) **权属记载型**：此类数据产权登记往往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数据的知识产权进行确认。

图表 11 数据产权登记类型

类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合规证明型	2022.6	《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数据（产品）登记规则》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山东数据交易优先公司运营的数据（产品）登记平台依据申请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对数据（产品）的真实性、数据来源合法性和使用合规性在登记平台上予以登记确证，为数据流通业务的合法、合规、可追溯提供保障。
	2022.6	《广东省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明确规定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流程，并于同年8月，向全省首个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颁发全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实现公共数据资产入市流通。
权属记载型	2023.5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适用于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2023.7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2023.5	《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为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资料来源：深圳政府在线、广东数据交易平台、北京知识产权局等公开资料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我们认为，试点地区的立法为数据登记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提供了有效范本，同时为数据要素确权的法律路径提供了方向探索，有利于帮助市场主体通过登记明晰权利边界、完成数据资产化，同时通过权威性的登记机构的合规审查降低交易风险、保障交易安全，以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3. 投资建议

重点关注数据拥有方：1) 如三大运营商，受益标的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2) 垂域数据拥有方，重点关注**信息发展**，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千方科技、中远海科、上海钢联、嘉和美康、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德生科技等；3) 数据确权：受益标的包括人民网、新华网等。4) 国资云及数据开发商也有望长期受益，重点关注太极股份、深桑达，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易华录、云赛智联等。

4. 风险提示

- 1、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 2、相关制度完善不及预期；
- 3、数字经济发展不及预期；
- 4、市场系统性风险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泽晶（首席分析师）：2014-2015年新财富计算机行业团队第三、第五名，水晶球第三名，10年证券从业经验。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